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4-026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葛亚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燕高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平湖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元)	1,651,041,874.92	1,239,039,884.36	3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595,534.26	61,859,771.67	-1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760,529.03	57,833,932.92	-29.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637,742.48	62,181,660.61	-178.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12	0.0738	-17.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12	0.0737	-16.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	1.91%	-0.3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9,789,208,886.94	9,496,587,991.29	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23,929,179.41	3,382,848,201.51	1.2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18,546.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91,806.1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876,164.38	自有资金购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893.78	
减: 所得税影响额	3,121,323.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6,201.90	
合计	10,835,005.2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5,387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68%	360,000,000		质押	180,000,000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6%	89,069,416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1.51%	12,764,500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8%	12,499,732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国有法人	1.3%	10,928,000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7%	9,000,0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0.83%	7,000,000			
陈晓军	境内自然人	0.81%	6,819,32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其他	0.74%	6,281,560			
周才良	境内自然人	0.27%	2,289,48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00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9,069,416			人民币普通股	89,069,416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12,764,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64,500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99,732	人民币普通股	12,499,732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10,9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28,000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
陈晓军	6,819,320	人民币普通股	6,819,32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6,281,560	人民币普通股	6,281,560
周才良	2,289,485	人民币普通股	2,289,48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为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周才良先生在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其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其他股东之间，前 10 名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36,000,000 股，通过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4,0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60,000,000 股。2、自然人股东陈晓军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700 股，通过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818,620 股，实际合计持有 6,819,320 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报告期初，公司股东陈伟峰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所涉股份数量 14,14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报告期内，购回交易所涉股份数量为 1,381,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截至报告期末，陈伟峰约定购回交易所涉股份数量为 12,76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变动项目说明：

- 1、在建工程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长108.0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节能产业项目建设增加。
- 2、应付票据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长45.40%，主要原因系增加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 3、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下降35.0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支付了2013年度年终职工薪酬。
- 4、应付利息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长45.06%，主要原因系应付公司债债券利息增加。

二、利润表主要变动项目说明：

- 1、营业总收入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33.25%，主要原因系公司制冷配件业务形势转好而增加营业收入。
- 2、营业成本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45.31%，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增加相应增加成本。
- 3、销售费用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30.41%，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增加相应增加销售费用。
- 4、投资收益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446,010.4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取得自有资金购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收益。
- 5、营业利润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下降36.3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制冷配件业务为优化客户和产品结构，提高新产品、新市场、新区域销售比重产生短期毛利下降和主要原材料铜价下降对原有部分库存产品实现销售影响公司毛利及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 6、营业外收入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30.4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补贴增加。
- 7、净利润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下降30.8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制冷配件业务为优化客户和产品结构，提高新产品、新市场、新区域销售比重产生短期毛利下降和主要原材料铜价下降对原有部分库存产品实现销售影响公司毛利及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 8、少数股东收益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下降444.41%，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在股权置换前的收益。
- 9、其他综合收益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35.02%，主要原因系公司持有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告期内股价下降幅度小于上年同期的下降幅度。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变动项目说明: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168.6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补贴和银行存款利息增加。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55.00%，主要原因系货款支付增加。

3、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46.4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节能产业支付项目预付款及销售费用增加。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下降178.2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充裕，为节省财务成本而减少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所致。

5、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下降45.1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机器设备更新减少。

6、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加8,885,886.55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收到云宁热电有限公司冷凝热回收项目投资收益。

7、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下降72.6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节能产业项目建设淡季在建BOT项目工程减少。

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75.4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节能产业项目建设淡季在建BOT项目工程投资减少。

9、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33.0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发生额增加。

10、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下降100%，主要原因系公司上年同期收到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

11、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250.0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归还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

1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下降115.33%，主要原因系主要原因系公司上年同期收到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

13、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1,572.31%，主要原因系人民币兑泰铢汇率波动影响所致。

1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42.4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2011年6月3日，公司下属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与天津市宁河县人民政府签订《合作框架协议》，采用BOT运营模式，在宁河县城及周边地区投资建设再生能源供热（冷）系统，协议总投资额不少于5亿元人民币，自投产供热开始，特许经营期20年（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2011-029）。报告期内该框架合同正在洽谈项目热源，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

2、2011年6月13日，公司下属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与山东省庆云县人民政府签订《山东省庆云县可再生能源供热合同》，通过BT、BOT、BOO等多种模式，在山东省庆云县境内利用城市污水源和地热井余热及其他可再生能源建设可再生能源供热系统，合同计划总投资11.2亿元人民币（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2011-030）。报告期内该合同正在商谈项目热源，项目尚未建设。

3、2011年10月19日，公司下属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与大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通过BOT模式，在大丰上海光明工业区所属区域投资建设再生能源供热（冷）系统，总投资额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自投产供热开始，特许经营期30年（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2011-059）。报告期内大丰上海光明工业区尚在建设中，项目尚未建设。

4、2011年10月25日，公司原下属控股子公司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炬能”）与华能泰安众泰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众泰”）和山西盈辉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华能泰安众泰发电有限公司冷凝热利用供热合同》，太原炬能拟利用工业余热回收技术回收华能众泰的电厂冷凝余热，计划总投资额为2.75亿元人民币（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2011-062）。2013年6月，公司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节能”）与太原炬能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盾安节能与太原炬能股权置换、项目整合中同意盾安节能收购该项目。目前项目因合作对方华能众泰上级单位原因拟终止合同，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双方商谈项目终止赔偿事宜。

5、2012年4月13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与河北省定州市人民政府签订《定州市可再生能源城市集中供热项目合作协议书》，采用BOT模式，在定州市城区及周边投资建设再生能源供热站及配套管网，利用工业余热、废热、城市污水废热等可再生能源供热站及配套管网，解决城市供暖问题，计划总投资额为15亿元人民币（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2012-022）。报告期内该项目尚在商谈热源，项目尚未进行建设。

6、2012年6月5日，公司下属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与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政府签订《鹤壁市老城区集中供热项目框架协议书》，采用BOT运营模式，在鹤壁市老城区利用工业余热、废热、城市污水废热等可再生能源解决城市供暖问题，项目计划投资额为5亿元人民币（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2012-032）。该项目已完成一期建设，于2013-2014年供暖季开始供暖，报告期内项目运行情况良好。

7、2012年6月13日，公司下属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与山西省原平市人民政府签订《原平市可再生能源城市集中供热项目合作协议书》，采用BOT运营模式，在原平市城区及周边投资建设可再生能源供热站及配套管网，计划投资额为4.8亿元人民币（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2012-039）。该项目已完成管网等主要设备设施建设，报告期内本项目处于一期后续建设阶段。

8、2012年6月25日，公司下属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与山东省莱阳市人民政府签订《莱阳市可再生能源城市集中供热合同》，采取BOT运营模式，在莱阳市富水路以西城区及整个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可再生能源供热（冷）系统，计划总投资额5亿元人民币（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2012-040）。该项目部分设施已于2013-2014年供暖季试供暖，报告期内试运行情况良好。

9、2012年7月30日，公司原下属控股子公司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炬能”）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霍州发电厂（以下简称“霍州电厂”）签订《国电霍州发电厂冷凝热综合利用合作合同书》，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利用工业余热回收技术回收霍州电厂给水泵汽轮机循环冷却水余热，共同分享余汽余热综合利用收益，计划总投资额为2.3亿元人民币（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2012-045）。2013年6月3日，公司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节能”）与太原炬能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盾安节能与太原炬能股权置换、项目整合中同意盾安节能收购该项目。该项目部分管网铺设完成，主要设备已到位，报告期内尚处于建设阶段。

10、2012年10月10日，公司下属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与山西太谷恒达煤气化有限公司签订《太谷恒达煤气化有限公司电厂余热利用集中供热项目合作协议书》，通过回收山西太谷恒达煤气化有限公司电厂冷凝余热，扩大其现有供热能力及提高电厂冷却水的利用率，计划投资额为1.85亿元人民币（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2012-062）。报告期内，该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

11、2013年10月28日，公司下属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与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及长垣县人民政府签订《长垣县集中供热项目合作协议》，采用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2×660MW机组作为热源，为长垣县城区供热，计划投资额4.5亿元人民币（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2013-086）。该项目目前已完成管网设计，报告期内正在推进前期准备工作。

12、2013年12月13日，公司下属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与内蒙古金石镁业有限公司签订《内蒙古金石镁业有限公司120万吨/年干熄焦余热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合同能源管理专用合同》。双方约定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共同合作开发利用金石镁业1#、2#焦炉余热资源进行发电、供汽、供暖，计划总投资2.07亿元人民币（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2013-094）。报告期内该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

13、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节能”）与武安顶峰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安热电”）、王更奎先生签订了《合作协议》，各方同意由盾安节能接管

武安热电的日常经营管理，盾安节能在2013-2014年供暖季期间以电厂名义开展经营活动。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14-003的公告。

14、公司于2014年3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浙江盾安冷链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冷链”）9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宁波天弘信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弘信德”），2014年3月13日，公司与天弘信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盾安冷链股权为0，盾安冷链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14-014的公告。截至报告期末，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尚未支付，股权尚未办理交割；2014年4月24日，双方经友好协商，公司与天弘信德签订了《解除协议》，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14-027的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宁河县可再生能源集中供热（冷）项目	2011年06月08日	公告编号：2011-029，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山东省庆云县可再生能源供热项目	2011年06月16日	公告编号：2011-030，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大丰上海光明工业区可再生能源供热（冷）项目	2011年10月20日	公告编号：2011-059，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华能泰安众泰发电有限公司冷凝热利用供热项目	2011年10月26日	公告编号：2011-062，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定州市可再生能源城市集中供热项目	2012年04月17日	公告编号：2012-022，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鹤壁市老城区集中供热项目	2012年06月08日	公告编号：2012-032，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原平市可再生能源城市集中供热项目	2012年06月15日	公告编号：2012-039，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莱阳市可再生能源城市集中供热项目	2012年06月26日	公告编号：2012-040，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国电霍州发电厂冷凝热综合利用项目	2012年07月31日	公告编号：2012-045，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太谷恒达煤气化有限公司电厂余热利用 集中供热项目	2012 年 10 月 11 日	公告编号：2012-062，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长垣县集中供热项目	2013 年 10 月 31 日	公告编号：2013-086，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金石镁业干熄焦余热利用项目	2013 年 12 月 18 日	公告编号：2013-094，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与武安顶峰热电有限公司、王更奎先生 签署《合作协议》事项	2014 年 03 月 14 日	公告编号：2014-003，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出售子公司股权事项	2014 年 03 月 19 日	公告编号：2014-014，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4 年 04 月 26 日	公告编号：2014-027，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 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浙江盾安精工 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发行股票 购买资产及以 零价格转让其 本部拥有的空 调零部件（储液 器、平衡块等） 资产业务均实 施完毕后，浙江 盾安精工集团 有限公司不会 以控股、参股、 联营、合作、合 伙、承包、租赁	2008 年 01 月 02 日	持续	截至报告期末， 浙江盾安精工 集团有限公司 未有违反上述 承诺的事项发 生。

		等方式，直接、间接或代表任何人士、公司或单位在任何地区，从事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控股或参股的企业为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在公司从事生产经营的范围内，将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主要业务构成竞争的同或相似的业务，如因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向公司承担全面的赔偿义务。	2004年07月05日	持续	截至报告期末，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后 12 个月内，不实施下列行为：（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二）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三）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	2013年09月24日	12个月	截止至报告期末，公司严格履行了该承诺事项。

		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 2014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	-70%	至	-40%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 (万元)	8,066.25	至	16,132.5
2013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887.5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转让光伏资产业务及延伸权益产生的投资收益增加净利润 23,682.31 万元，扣除该投资收益，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幅度为 152%-403%，增长的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光伏资产业务转让前亏损及公司经 2013 年度整合后经营效益逐步体现所致。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持有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95.4545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法人股），按照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收盘价 6.74 元/股计算公允价值计 228,853,633.3 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出售所持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葛亚飞

2014年4月25日